

# 飞越彩虹

(香港) 严沁 著



鹭江出版社



〔闽〕新登字08号

责任编辑：王聪文

**飞 越 彩 虹**

（香港）严沁著

鹭江出版社出版

（厦门市莲花新村观远里19号）

邮政编码：361009

广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广州市红旗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9.375印张 192千字

1992年10月第1版

1993年5月第2次印刷

印数：10001—15000

ISBN 7—80533—518—4

I·117

定价：5.00元

## 内 容 提 要

一对姐妹花，姻缘巧合，双双坠入爱河。然而，面对昔日男友的纠缠和心仪的男子的彷徨、犹豫及误会，她们都有一道难于诠释的难题：每个人的生命中会出现第二道彩虹（爱情）吗？

天真开朗、热情奔放的妹妹，以其敢爱敢恨的个性，即令所爱之人臣服。而温文内向、弱中有刚的姐姐却经历了一场又一场的凄风苦雨。因为她所爱之人冷峭、沉郁，是个经历过战乱、饥荒、流亡的越南难民；是个曾拥有过美丽彩虹，又遭幻灭但却不能忘怀的痴情汉；是个正倾注心力挽救一名年轻舞女沦落而不惜使她误解与猜疑的大男人。而昔日的男友，由爱生恨，甚至采取绑架的手段以阻止她获得心目中的七色彩虹。面对情场的爱恨和积怨旧孽，她们能飞越彩虹，鹊桥相会吗？

作者以其简洁的文字，在爱情纠葛的盘旋开展中，描绘世态真情，以蕴含某种哲理意味的爱恨情思打动人心，让人参悟爱情真谛。

那不是一幢很新的房子，也不很精致，夹在附近许多豪华的花园洋房里，它却显得很特别。小小的花园，小巧的两层楼房子，有阳台——好像美丽的公主在上面，英俊的王子在下面唱情歌的那种阳台，有小鱼池，还有一个秋千架。还有——每当黄昏时，屋中透出温馨灯光，和那令人感觉得到的欢乐气息。

它的特别就在那温馨和欢乐。

又是燥热的黄昏。

巴士停在站牌边，从车上跳下两个穿白色校服的女孩子。

长头发的端庄斯文，短头发的活泼热情，相同的是她们那又圆又黑的大眼睛和漂亮的脸庞，谁都看得出，她们俩必是姐妹。

“依纯，吴乐文今晚要来吗？”

短发的妹妹直呼姐姐的名字，也难怪，她们俩只差一岁。

“谁知道。”长头发的姐姐摇摇头。吴乐文是个念医科的男孩子，还差一年就毕业了，是依纯的男朋友。

“文迪要来。”妹妹依洁扮个鬼脸。“我们要练歌。”

“功课呢？明天要上课哦！”依纯的语气并不严厉。

“怕什么？”依洁拍拍胸口，甜甜的、傻傻的笑了。

“不懂的你会教我，对吗？”

“我也替你考试，好不好？”依纯笑了。

“好！好！”依洁叫了两声，笑容一敛。“那怎么行？学校老师谁不知道我们是姐妹？我们又不是同班。”

“小鬼！”依纯轻轻打她一下，用钥匙打开镂花的铁门。

屋子里已透出温馨的灯光，似在等待她们带回去的欢乐。

客厅里，李太太和她们的十岁小弟坐在那儿，妈妈总是等她们的，难得的是顽皮的小杰竟也一本正经。

“妈，我们回来了。”活泼的依洁叫。

“迟了一点，巴士挤吧？”李太太慈祥的看看表。她是个四十岁左右的中年妇人，身材依然苗条，面庞依然美丽，看起来像她们的姐姐。

“还好。”斯文的依纯微微一笑。“小杰今天出奇的乖，妈妈罚他坐吗？”

“谁罚他？”李太太看小杰一眼，充满了怜爱。“我们在等新家庭老师来，约好六点钟的。”

“请家教？”依洁皱皱眉头，摸摸头发。“那多浪费？不如请我教小杰，我只收半价。”

“你教？”李太太的笑容更浓了。她是个有教养、有风度的妇人。“我看你也得请个老师管管才行，明年联考通得

过吗？”

“没问题。”依洁看姐姐一眼，又傻傻的笑了。“我有依纯，要什么老师？”

“你还说要教小杰呢！”李太太摇头。

依洁不以为然的耸耸肩，她个性开朗，从来不拘小节，什么事都不认真，就算交朋友也不例外，十六岁半的女孩子，根本还没长大。

“不教就不教，”她笑着往楼上跑。“就算不能教小杰功课，至少也能教他弹吉他唱歌啊！”

“这孩子。”李太太看依洁消失在楼梯上的背影。“依纯，你也上去休息一下吧！等爸爸回来才吃晚餐。”

“好！”依纯斯斯文文的上楼去。

依纯和依洁的外貌虽是那么相像，她们连高矮都差不多，个性却完全相反。她又静又用功，不爱多说话，也不爱吉他和唱歌，最大的兴趣是弹钢琴，已考到第八级，弹得相当好。但是，目前她已暂时放下了钢琴，她在准备应付联考，她的功课当然不会有问题，她却想考上最好的大学。说来也奇怪，她文静又喜爱钢琴，却要念令人头痛的数学系，她说是为了训练更清晰理智的头脑呢！

依纯回到姐妹俩共同拥有的卧室，这房间相当大，姐妹俩住得很舒服。她们并没在房间里划定明确的界限，然而，谁也能看得出依纯住这一边，依洁住那一边。

依纯的床头就是一个书架，所有的书籍整整齐齐的排列在那儿，旁边是她的钢琴，一边是书桌和衣柜。依洁呢？没有书架，书桌上是凌乱的书本和零食，床上放着收音机，唱

片架倒是充实得很，排得满满的，吉他扔在床上。唱片套子扔在地上，她盘着腿坐在地毯上吃苹果。

“你不留在下面看新老师啊？”依洁边吃边问。

“我为什么要看？又不是教我的。”依纯坐下来，慢慢地把书包里的书本拿出来。

“我以为你有兴趣。”依洁把苹果核随手往窗外一扔。

“你们该是同一型的。”

“谁和谁同一型？”依纯看看窗外。“别再乱扔东西了，窗户下面就快成垃圾堆了。”

“有什么关系？”依洁用手背抹抹嘴，往床上一倒。

“大不了星期天我去扫。”

“说的比唱的好听，你扫？”依纯白她一眼。“哪一个星期天看得见你的人影？”

依洁闭着眼睛假装没听见，过了好一阵，才说：“晚餐叫我，我先睡一下。”

“霍文迪来了呢？”依纯问。

“叫他等吧！”依洁已进入半睡眠状，声音都模糊不清了。

依纯摇摇头，笑了。她很了解依洁，这个无心机、善良乐天的女孩子除了好吃零食、不爱书本、爱玩、爱睡之外，其他的都可爱，可不是她偏心，依洁的确是个可爱的女孩子，至少比那些装模作样的人可爱多了。

她喜欢依洁，也喜欢她完全不同于自己的个性，因为她们姐妹俩是那么的不同的，反而令她们更亲密、更融洽，说不出什么特别原因，或者——对方总能弥补自己个性上所欠缺

的吧!

依洁说睡就睡，已发出轻微的鼻鼾声了。依纯把书本整理好，隐约听见楼下的门铃声，是那位新家庭老师来了吧？她并不很注意这件事，只不过是杰的新老师而已，跟她有什么关系呢？拿起一本英诗，她聚精会神地看着。

似乎过了很久，又似乎只是一会儿，在李家做了二十多年的女佣阿彩进来了。

“吃晚饭了，依纯、依洁。”阿彩直呼她们的名字。也难怪，她眼看着她们姐妹出世和成长呢！

“爸爸回来了吗？”依纯放下书本。

“已经洗完澡了。”阿彩退出去。

看看窗外，已是一片昏暗，哦！七点半了，这么晚？怎么她还没觉得肚子饿呢？书本对她的吸引力真大呢！

“依洁，依洁，吃饭了。”她推推依洁。

“啊——什么事？”依洁睡眼惺忪地跳起来。“文迪来了。是不是？”

“你只记得文迪，肚子不饿吗？”依纯径自先下楼。父亲、母亲和小杰已在餐桌上等她们。

“对不起。”依纯坐下。

“依洁怎么还不下来？”父亲问。他是一所相当著名的学校校长，工作很忙，常常要很晚才回家。

“来了，来了。”依洁冒冒失失的冲进来，一脸稚气的笑容。“刚才我还以为是早晨呢！睡糊涂了。”

“除了玩，你什么时候会不糊涂呢？”父亲开玩笑。

“交男朋友也不糊涂。”依洁坦率地说。“我选的霍文



迪，你们不是也说好吗？”

“是，是，”李太太直笑。“你们是一对又好、又精明的年轻人，好了吧！”

“妈妈，新老师讲好了吗？”依洁问。

“讲好了，很不错。”李太太点点头。“明天就开始上课了，每星期三次，他每逢一、三、五来。”

“你也惨了，”小杰不甘示弱的。“妈妈说沈老师也要教你，你也逃不了。”

“教我？”依洁不相信地望着李太太。“他是何方神圣？够资格教一个下学期就升高三的学生？”

“口气那么大，”父亲被依洁的表情逗笑了。“任何一个高三的学生都教得了你，何况沈老师。”

“说得我这么差，这学期一定考个前十名给你们看。”依洁嘟起嘴，才几秒钟，立刻又忘情了。“那个沈老师很棒、很有学问吗？比依纯的吴乐文还棒？”

“依洁！”依纯皱着眉阻止妹妹。“吴乐文不是我的，你别乱说。”

“怕羞。”

“依洁——”依纯脸红了。

“好了，好了。”李太太打圆场。“沈老师真是不错，虽然还在读大学二年级，我相信他的程度绝不只如此，他在越南的时候——”

“越南来的？”依洁怪叫一声，把大家都吓了一跳。

“怎么？”李太太诧异地望着她。

“怎能请一个越南来的人？他一定是偷渡的，”依洁说

得振振有词。最近越南偷渡的新闻的确闹得远近皆知，连从不注意时事的依洁都这么清楚。“妈妈没看见报纸上说的，好多抢劫的太保都是他们呢！”

“你怎能一竿子打翻一船人？”父亲说话了。“沈明谦是学校盛主任介绍的，还错得了？你不许胡扯！”

“我仍然觉得危险。”依洁边吃着饭，她并不是真正介意他是从越南来的，她只是不甘心受沈明谦的教导。

“有什么危险？家里难道会有珠宝黄金让他抢？”李太太笑着。“快点吃，不是文迪要来吗？”

“八点来。”依洁总算不出声了。

晚餐后，正在吃水果时，霍文迪就来了。他是个相当时髦的漂亮男孩子，长头发、牛仔裤，新潮却不俗气，因为家庭背景不错，看来很正派，气质也好。他和依洁有着完全相同的个性和爱好，虽然已经是社会系一年级的学生，他看来仍然很孩子气，无论从哪一个角度上看，他和依洁是相称的。

“在哪儿练唱呢？”文迪抱着吉他问。在李家他是常客，就像在自己家中一样自然。

“我在卧室做功课。”依纯先开口，如果让依洁和文迪来，别说做功课，静坐也不行，她先下手为强。

“那——我们去阳台。”依洁扮个鬼脸，拖着文迪上楼。“你们别来打扰我们啊！”

依洁就是这样的女孩，明明是她吵到了别人，却叫别人别去打扰她，哎！依洁。

依纯正想上楼，却见阿彩带着一个男孩子进来。

吴乐文，他是相当出色的男孩。他的出色不在外貌——

若说外貌，他没有文迪漂亮，更不够新潮。但是他的沉稳和有修养、有深度，可以从他含蓄的微笑、得体的应对，甚至他那从容不迫的呼吸中感觉出来，一个准医生，是的，他看来就像一个医生。

“乐文，是你。”依纯有些意外，她也表现的斯文含蓄。“你没说要来。”

“反正有空，来看看你。”吴乐文望着她笑，笑容和眼中都包含了好多、好多感情。

依纯避开了，她虽然不满十八岁，看来却比依洁成熟稳重多了。

“坐吧！”依纯伸手指指沙发。“文迪和依洁在楼上练唱，我反正也看不下书。”

“哦！文迪也来了？”乐文坐下来。“伯父、伯母呢？”

“休息了。”依纯看看楼梯。“相信他们也会被依洁吵得头昏眼花。”

果然，一阵吉他声和歌声飘下来，依洁开始在唱了。其实她的嗓子很好，唱起民谣来更动人，算不得什么吵闹，依纯也不过是说说而已。

“那——你愿意出去兜兜风？”乐文很技巧地提出邀请了。

“你开车来了？”依纯没拒绝，也没答应。

“哥哥的二手货福斯车。”乐文说。

依纯再望一眼楼上，练歌的人不会这么早就停止，她不欣赏那歌声和吉他，最好的办法就是避开。天气这么闷热，

兜风——倒是好消遣。

“就这样去？”她看看身上还没换下的校服。

“只是坐在车上，没关系。”乐文欣喜地说。

依纯不常接受他的约会和邀请，偶尔答应一次，反而使他有意外的喜悦。

“走吧！”依纯嫣然一笑。

他们不是情侣，乐文也不能算是依纯的男朋友，他们——哎！怎么说呢？二十四岁的乐文在念中学时就认识了还是小女孩的依纯，那是在教会的学生团契里，照理说，中学的男孩子不会和小学的女孩子接近，他们根本不可能玩在一起的，但——或许是缘分吧！他们不但接近、玩在一起，而且直到现在。

七年多了，不是吗？对年轻人来说，七年是好长的一段时间，长得使他们改变、使他们成长、使他们成熟！乐文和依纯的外貌是改变了，人成长，思想也跟着成熟，唯一没有变的，是他们的友谊。

只有友谊，淡淡的、静静的，像小溪的流水，没有浪花、没有波涛，只是顺其自然发展。友谊并不代表爱情，是吗？至少依纯这样认为。

“依纯，记得七年前我们第一次见面的情形吗？”乐文问。他开车很稳，就像他的人一样。

“在团契里，你做我们的小组长，对不对？”她说。

“你只记得我是小组长？”他微笑着反问。

“那个时候觉得当小组长很神气，心里很羡慕你。”她想一想，又说。

“只是这样？”他似乎还不满意。

“还有什么呢？”她斯文地提出抗议。她那种娴静的微笑，简直是他心中的阳光，但她——并不知道吧？“那么久、那么久以前的事了。”

“我却完全记得，就像昨天的事一样。”他回忆着。

“我记得你带依洁一起来，你们是第一次参加团契，帮你们登记姓名地址的人就是我，我马上记住了你们。”

“是吗？”她真的不记得了。

“你穿一条浅蓝色的裙子，依洁穿浅黄的，两件上衣的颜色不同，式样完全一样。”他又说：“依洁喜欢东张西望，你却很安静的坐着，直到分组完毕。”

“你记得那么多，难道你不听讲圣经，只注意我们？”她看他一眼。

他的头发不长，也不穿牛仔裤。

“何只注意？我故意换到你那组做小组长的。”他笑起来。

“啊！原来早就不安好心。”她有些脸红，他们很少谈到这个问题，虽然她明知他的心意。“那个时候我才十一岁，你已经高三了呀！”

“高三很老？”他转头看她一眼。“当时我只想，你是团契中最有教养的女孩子。”

“哪里有这样的事？”她摇头。“你一定是觉得我们两姐妹古怪，才接近我们的，对不对？”

“不是古怪，是与众不同。”他说得很真诚。

“我会脸红的哦！”她用双手掩住脸颊，果然泛出阵阵红

晕。

爱脸红的女孩子很动人，很——性感，他只是这样想，可不敢说出来，他觉得太唐突。

“后来我们果然做了朋友，直到现在。”他满意的说。她放开脸颊上的手，沉默了一阵。

“其实——和你做朋友，我太幼稚了。”她望着手指尖。

“幼稚？”他又是摇头又是意外。“谁说的？我没见过第二个十八岁女孩有这样的内涵。”

“别说内涵，好吓人的两个字。”她也摇头。

“事实上是——”他自动停住了，想一想，笑起来。

“依纯，我是不是很闷？”

“闷？”她不懂。

“读医科的人头脑单板、口才迟钝，要想找出些医学名词之外的话，好吃力。”他自嘲道。

“我不觉得，”她真心地说。“我也不是口才好的人。”

他看她一眼，看见她的真心，感激的拍拍她的手。

“谢谢你这么告诉我。”他说。

“不必谢我，”她慢慢地说：“我一直当你是兄弟姐妹一样，我很愿意说出心里的真话。”

“兄弟姐妹？”他皱皱眉。

“主内兄弟姐妹，而且——你是大哥哥，也是好朋友，不对吗？”她反问。她微微的歪着头，很俏。

“对——”他拖长了声音想说什么，终于忍住，反正

——机会是属于他，还有很多时间。

她往前看看，已在小石子路上。

“别开得太远免得回家太晚了。”她说。

“你怕？”他问。他虽然这么说，却已将车子掉转头朝回家的路上驶。

“小心一点比较好……我们学校外面常常有不三不四的小太保站在那儿，吓得我们常常要绕路走。”她说。

“真是这样？”他问。“要不要——以后每天放学时我去接你？”

“那——怎么行？”她吓一大跳，比讲起小太保更吃惊，他似乎——想把关系拉得更近？“学校不许这样，而且——你不是要实习吗？”

“总能抽出时间的，”他也不坚持。“你认为不好，我就不去好了。”

“有依洁在一起，我也不怕什么。”她笑一笑，渐渐接近家了。“依洁胆子大、脸皮又厚，不会吃亏。”

“对！她是天不怕，地不怕的。”他附和着。“不过——万一有什么事，你可以通知我。”

“别说得这么可怕，不会发生什么事。”她连忙说。

他今晚的暗示又明显又多，是因为他们单独相处？以后——她开始有了警惕，只是友谊，她目前不要爱情。

“还是坚持考数学系？”他转开话题。

“是的！”她点点头。“我的志愿是做个出色的数学家，冷静而有条理。”

“不是每一个读数学系的人都能做数学家。”他说。

“至少，我可以当数学老师。”她说。“我的野心并不大，我知道自己很平凡。”

“不是这个意思，我是说——”话没说完，车已停在依纯家的铁门外了。

“进去坐坐吗？”她打断他的话。

他望一望屋子，小巧而温馨，隐约还传来依纯的歌声，是个快乐得令人羡慕的家庭。但——

“不了，”他深深吸一口气，不要表现得太急躁，他还有时间、有机会。“太晚了，我还是回家好些。”

“谢谢你带我兜风。”她推开车门。

“依纯——”他突然轻轻地握住了她的手，他在紧张，他的手在发抖，为什么？“有一件事，我——”

“说吧！”她也紧张，却力持平静，毕竟，这是第一次面临的情形，她做得并不好。

“除了兄弟姐妹，我们——可能有第二种感情？”他费了好大的力量说。

“我——”她一震，下意识的挣开他的手跳下去。“我不知道！”

推开铁门，她奔进去，心中塞着一团突然抖开的乱线，他怎能——这样问？

对她，这的确是最难的问题了，因为她还不到十八岁。

从中午开始，天空就开始飘着毛毛雨，细细密密的。放学的时候，非但没有停止的意思，竟越下越大了。

依纯没有带雨伞，只带一个小小的雨帽，看看窗外，如



果雨一直保持这样，雨帽也够了，反正学校门口就有巴士，下了巴士也不过走半条街就可以到家，淋不到太多的雨。

只是，依洁怎么还不来？又和同学聊流行歌曲而忘了时间？

正预备起身到依洁的教室去，小丫头又跑又跳的奔着过来，扬着一脸孔的欢笑，雨水也威胁不了她。

“依纯，你先回家吧！”她在教室外嚷。“我去安莉家拿一张最新的钟拜亚丝唱片，拿到就回家。”

“下雨还要去？明天再去吧！”依纯叫。

依洁已经又跑又跳的走了，她边走边说：“不拿回来听听今晚睡不着。”

依纯摇摇头，妹妹就是这副急性子，她决定要做的事任谁也改变不了的。依纯再摇摇头，拿起书包，把雨帽戴在头上，自己回去吧！但愿——校门口没有小太保。

她的胆子小，没有依洁相伴，她的确有点害怕。

运气很好，校门口只有等车的女学生，她在巴士站牌下等了五分钟，就有一辆巴士来了，她顺利的上了车。

学校离家不太远，如果车子不挤，二十分钟至半小时，就可以到家，如果人太多，等一小时也不稀奇。

依纯抓紧了巴士的铁扶手，她觉得摇晃得很厉害，有点头昏。

巴士一站又一站的慢慢行驶，也许雨天路滑吧，今天似乎车开得特别慢。

她一直站在那儿，她有五年搭巴士的经验，只要抓紧扶手，别人也奈何不了她，再挤也不怕。她望望车窗外，雨小